

区级农田保护巡查队伍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众勤远大（北京）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9. 7

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科技中心楼

法定代表人：龚家银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80119755

开 户 银 行：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80101040002031

邮 政 编 码：102200

受托方（全称）：众勤远大（北京）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783 幢 1 号（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李启全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701125269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密云支行康居分理处

账 号：1203020103000005166

邮 政 编 码：10150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合同双方友好、充分协商，就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区级农田保护巡查队伍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425210200027002-XM001

二、服务范围及承包方式

服务范围：

1、日常巡查。负责对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农田储备区等地块进行月度巡查和临时性耕地检查。实行日检查、周汇总、月汇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耕地不规范利用问题点位，并建立耕地问题工作台账。每月应提交上月耕地日常巡查报告，项目期满后提交年度耕地利用日常巡查总结报告。

2、服务保障。负责涉及耕地的数据处理工作，本项目人员应该熟练掌握农业管理地理信息系统、流程和 ARCGIS、奥维互动地图等软件，及时配合处理耕地范围内数据处理工作。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 365 日历天。自 202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

四、合同价款

¥：1451040 元，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1、承包费用共计 1451040 元。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资金拨付时间以甲方开始走资金兑付流程为准）。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期满完成结算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拨付资金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承包工作随时进行检查。如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支付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做好沟通和协调；

4、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对工作安全负全部责任。工作过程中，因工具、设备的原因和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对其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报酬由乙方负责支付。在服务期间为雇用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并对其雇用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雇用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分清责任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雇佣的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其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雇佣的人员在任职期间或因离职与乙方产生的劳动争议或其他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任何关系；如因乙方雇佣的人员与乙方存在纠纷导致甲方产生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应按照甲方上级单位临时部署工作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5、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委托关系终止时，相关文件、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

6、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服务方案 4 册，电子文件一份。

7、乙方每月负责对全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现状耕地、复耕复垦新增耕地、高标准农田地块进行日常巡查，提交报告和巡查材料；完成甲方要求临时性耕地检查并提交材料。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农田日常巡查报告一式 4 份，电子文件一份，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农田保护日常巡查总结报告一式 4 份，电子文件一份。

8、乙方应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本项目人员应该熟练掌握农业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巡田工作机制、流程和 ARCGIS、奥维互动地图等软件，有义务维护相关系统，及时配合处理耕地范围内数据处理工作，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9、本协议约定，乙方保证提交成果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并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确认，并根据确认结论做必要修改，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确认。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11、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信息、数据资料和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予以保密。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3、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未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目标，或未达到服务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赔偿。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造成双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4、支付违约金的，违约金额以服务费的10%为限。

5、乙方逾期上交各类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甲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将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7日。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7日

